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抗字第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永德

相　對　人　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銀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5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08年度桃簡字第2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5日本院108年度桃簡字第2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前經本院於109年4月29日以108年度桃簡字第234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109年5月21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至抗告人雖曾就本件抗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9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業已確定，故抗告人仍應依限繳納本件抗告費。茲抗告人迄今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蘡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法　官　彭怡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